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0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ITB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發展事務委員會

-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 謝偉俊議員,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 郭偉强議員, JP
-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吳永嘉議員, BBS, JP
- 周浩鼎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 * 陳振英議員, JP
- 張國鈞議員, JP
- *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馬逢國議員, GBS, JP
* 陳恒鑠議員, B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莫乃光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亦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亦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夏鎋琪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項目推展及策略)
溫健雄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馮耀文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3
張家樂先生

建築署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冼國良先生

建築署
總物業事務經理(3)
陳伯恒先生

渠務署副署長
彭偉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徐浩光博士

路政署副署長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張家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
謝俊達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梁思灝先生

教育局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3
官世穎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
朱穎芝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1
劉漢華先生

水務署副署長
周世威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康榮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表示，一如他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堯議員商定，是次聯席會議應由他主持。根據《內務守則》第 22(k)條，委員同意由盧議員主持是次聯席會議。

II 2021-2022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及建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和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授權上限

(立法會 CB(1)221/20-21(01)號——政府當局就 2021-2022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及建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和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授權上限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21/20-21(02)號——立法會秘書處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授權撥款上限變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21/20-21(03)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基本工程儲
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
劃分目
A007GX(整體
撥款)——新行
政工作電腦系
統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提交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擬支用 2021-2022 年度撥款的項目一覽表 [[立法會 CB\(1\)238/20-21\(01\)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向委員簡介有關 2021-2022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整體撥款分目預計所需的撥款額，包括合共 242 億 8,350 萬元的撥款，其中與工程有關的撥款為 137 億 2,920 萬元。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亦向委員簡介以下建議，即(a)在基本工程計劃下就 21 個與工程相關的整體撥款分目相關丁級項目的授權撥款上限，由 3,000 萬元增加至 5,000 萬元及(b)把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項下分目 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的授權撥款上限，由 1,000 萬元增加至 2,000 萬元。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5. 陳健波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副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中國路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顧問。

2021-2022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總目 701——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6.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由於當局並沒有把錦田南地區規劃發展為一個新市鎮，將會受政府收回及清理土地工作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和佔用人，以及家庭住戶，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適用於新市鎮發展項目下有關收回及清理土地的補償及安置安排。周議員轉達受錦田南發展項目影響人士的意見，表示他們對補償及安置安排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聽取他們的意見及要求。

7. 鄭松泰議員提到分目 1100CA 下的建議新項目，即有關收回土地以進行錦田南和元朗朗邊發展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等項目。他詢問，上述發展項目所涵蓋的公私營房屋發展項目的詳情為何。鑒於當局在未來數年將會在屯門及元朗推行各個發展項目，鄭議員關注到，是否會有足夠的交通配套設施應付擬議房屋發展項目帶來的交通需要。

8.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確保有足夠的交通配套設施，及道路網絡亦能應付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及運輸需要。

9. 鄭松泰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新界西提供足夠的醫療服務，尤其是公立醫院服務，以配合因為未來數年於屯門及元朗進行各個發展項目所增加的人口。

10. 主席表示，鄭松泰議員就新界西醫療服務的規劃及供應所提出的意見，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總目 704——渠務

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

11.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在元朗十八鄉(尤其是在風季)出現的水浸問題。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適當的防洪工程，以解決有關問題。

12. 渠務署副署長澄清，與元朗十八鄉相關的建議新項目(即元朗十八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顧問費及勘查研究)，是為十八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進行的一項顧問研究。有關勘查研究已訂於 2021 年 4 月展開，以在 2022 年 9 月完成。

總目 708(部分)——非經常資助金

分目 8100EX——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13. 何君堯議員詢問，在 2021-2022 年度分目 8100EX 下，是否有任何項目是因為 2019 年的社會事件令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校園受到破壞而進行的維修工程。

1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表示，分目 8100EX 下的項目，與維修在 2019 年社會事件中受損的校園設施的工程無關，相關院校已運用其內部資源應付有關的維修工程費用。他進一步表示，香港理工大學將會在上述整體撥款分目之下進行的部分工程，是一些旨在翻新及改建教學實驗室的工程，以改善就專職醫療學位課程提供的臨床訓練設施。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分目 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15. 容海恩議員提及有關"效率促進辦公室：提升 1823 關鍵系統"的項目，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加強 1823 的服務。

1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效率促進辦公室會繼續加強 1823 服務的資訊科技系統。一

般而言，上述整體撥款分目讓各政策局及部門能加快開發較小型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改善公共服務和滿足其營運需求，包括改善和提升現有系統和設備。

總目 711——房屋

分目 B100H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17.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改劃逾 210 幅在土地用途檢討中獲識別為具房屋發展潛力的合適用地，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改劃上述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進度，包括已改劃用途的用地數目，以及改劃每一幅相關用地所需的時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及 2021 年 4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32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建議增加分目 9100WX 的 2020-2021 年度撥款

18. 謝偉銓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建議把總目 709 項下分目 9100WX 的 2020-2021 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 2 億 9,450 萬元(其中 2 億 3,080 萬元用於為高風險水管進行 35 個風險為本改善工程的新項目)。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水管爆裂的風險。謝議員及姚議員期望政府當局採用最新技術對水管進行風險評估。

19. 水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就上述 35 個新項目而言，有關水管有迫切需要進行改善工程，以紓緩因為水管爆裂及/或滲漏而可能對公眾造成的滋擾。當局擬備分目 9100WX 的 2020-2021 年度預算時未能預見這些新項目，因此須尋求額外 2 億 3,080 萬元的撥款。此外，由於 19 個正持續進行的工程項目在 2020-2021 年度的進度較預期為快(當中包括因運作及安全理由而需要進行的緊急改善工程)，當局因此須尋求額外 6,370 萬元的撥款。

20. 水務署副署長又表示，水務署在 2000 年就老化水管推行更換及修復計劃。隨着上述計劃於 2015 年大致上完成，供水管網的狀況已大為改善。全年的水管爆裂個案已由 2000 年高峰期約 2 500 宗減至 2019 年的大約 40 宗。水務署持續監察供水管網的表現。在監察供水管網狀況及就水管進行風險評估以訂定進行改善工程的優次方面，水務署會繼續留意最新的技術發展，以維持供水管網的狀況健康，以及減輕因為水管爆裂而對公眾造成的滋擾。

建議提升撥款上限

21. 陳健波議員察悉，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和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相關授權撥款上限，已多年未有調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定期就有關撥款上限進行檢討。副主席和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根據相關因素(包括通脹)設立一個定期檢討和調整有關撥款上限的機制。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定期檢討基本工程計劃下的丁級工程項目和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有關撥款上限。於以往進行的檢討顯示，相關撥款上限仍然足以應付基本工程計劃下的丁級工程項目和電腦化計劃項目的開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察悉副主席和陳健波議員就定期按通脹對相關撥款上限作出調整的建議，並表示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定期檢討有關上限。

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

23. 邵家輝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把 21 個與工程相關整體撥款分目下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由 3,000 萬元增至 5,000 萬元，有關的理據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回應時表示，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撥款上限，上次是在 2012 年作出調整。考慮到建築成本於過去 8 年上升，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提高相關撥款上限，以維持有關授權的效用，從而達致整體撥款安排的預期目標。在建議提高相關撥款上限時，政府當局參考了用於把基本工程項目費用由固定價格換算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價格調整因素。此外，為計及預期

通脹的影響，政府當局亦參考了未來數年的預計價格調整因素，當中考慮到進行小型工程項目的一般期限。

24. 副主席及謝偉銓議員殷切期望，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撥款上限的建議，會加快推行與公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項目，以及為建造業創造更多職位。副主席詢問，假設當局於較早的時間把丁級工程項目的撥款上限增至 5,000 萬元，於以往數年本來應已可按整體撥款安排推行多少個項目。

2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項目推展及策略)回應時表示，整體撥款機制讓政府當局可更迅速而有效率地因應社區的需要，在地區層面進行較小規模的獨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於過往 8 年，在工程費用介乎 3,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的項目當中，個別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項目每年平均少於兩個。

26. 謝偉銓議員詢問，在丁級工程項目的撥款上限增至 5,000 萬元後，丁級工程項目的開支佔基本工程計劃總開支的比例為何。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基本工程計劃的開支每年約為 700 億元至 800 億元，當中 120 億元至 130 億元為小型工程項目的開支。

27. 謝偉銓議員及陳健波議員關注到，當局可能會把具爭議性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分拆為不超出每個丁級工程項目撥款上限的較小型項目，從而規避財委會的監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強調，當局已向工務部門發出清晰的內部指引，指明不得為繞過相關撥款上限而人為地把一個項目分拆為較小的項目。工務部門須確保有關項目的範圍屬相關分目的涵蓋範圍，而工程費用亦不超出相關撥款上限。

28. 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組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工程合約至可應付的規模，讓中小型承建商和顧問能參與。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察悉謝議員的建議。

29. 陸頌雄議員及黃國健議員關注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撥款上限會推高該等工務計劃項目的投標價。陸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丁級工程項目的成本控制和節省成本措施。周議員又問及在發展局轄下成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在管理丁級工程項目的成本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30.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建築成本(包括物料及勞工成本)於過去數年持續上升。此外，在安全規定方面的水平持續上升，以及就基本工程計劃項目所訂的環境和交通影響緩解措施，亦令建築成本增加。政府當局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是旨在推行策略措施及加強在成本監察和項目管控方面的能力。在推行工務計劃項目的整段期間，項目策略及管控處會加緊有關項目成本管理及控制的工作，以把握所有機會減省成本，並且會加強控制項目預算及開支，以遏止項目超支及工程延誤。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解釋，關於工務計劃項目的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策略及管控處會檢討與工程相關分目的擬議撥款的變更。由於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供資金的丁級工程項目大部分均為費用較低的標準工程項目，項目策略及管控處通常不個別審核丁級工程項目。儘管如此，如認為有需要，相關政策局/部門可把其轄下的丁級工程項目轉交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以作出更妥善的項目成本管理。

31. 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自2012年以來公營建築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工資成本指數及材料成本指數的數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20年12月9日及2021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1)32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黃國健議員及何君堯議員關注到，擬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撥款上限的建議，會削弱立法會就該等小型工程(包括區議會建議進行的小型工程)進行審核工作及表達意見的

角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建築成本於過去 8 年上升，把相關丁級工程項目的撥款上限由 3,000 萬元增至 5,000 萬元，是旨在維持有關授權的效用，從而達致整體撥款安排的預期目標，而非削弱立法會審查政府開支的角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重申，工務部門須確保所有丁級工程項目(包括區議會建議進行的項目)屬有關分目的涵蓋範圍，而工程費用亦不超出相關撥款上限。

33. 何君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建議日後提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其他整體撥款分目的撥款上限。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推行情況，定期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關於並無設定撥款上限的 3 個分目(即 1004CA——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及 5001BX——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以及撥款上限為 7,500 萬元的分目 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作出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交周年報告，匯報實際開支與財委會批准的撥款的主要差別。

電腦化計劃的整體撥款分目

35. 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握近年在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新領域的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以在政府制訂政策和運作效率方面作出改善。她亦殷切期望，隨着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授權上限提高，政府當局會加快發展更方便的數碼政府服務。

3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構建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讓各政策局/部門共享資源、加快系統開發及提高運作效率，以應付市民對數碼公共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已構建大數據分析平台，提供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辨識工具

等，讓各政策局/部門傳送及分享實時數據，以及進行大數據分析，以採取數據主導方式制訂政策和提供服務，從而提升政府的運作效率及改善城市管理。

3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把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下每個項目的相關授權撥款上限由1,000萬元增至2,000萬元，可加快審批較小規模的電腦化計劃項目，從而便可改善電子政府服務。在推行政府雲端和大數據分析平台後，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的小規模電腦化計劃項目可在一年內推行。

38. 容海恩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闡明，建議把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下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由1,000萬元增至2,000萬元的理據為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現時1,000萬元的撥款上限是在1996年設定。除價格水平轉變外，多年來資訊科技行業在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新領域均有顯著發展，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模式亦有所轉變。舉例來說，在採購某項目的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方面，供應商現時傾向於提供網綁式的組合，以訂閱方式按使用量收費，尤其是雲端運算服務。因此，就一個系統使用年限為5至7年的一般行政電腦計劃而言，其推行成本較以傳統方式所需的一次性設置成本至少高50%。然而，在有關項目的系統使用年限內所需的整體費用，會低於傳統方式所需的相關費用。考慮到上述因素，政府當局建議把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下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由1,000萬元增至2,000萬元，以維持有關授權的效用，以及應對政府在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服務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39. 副主席、謝偉銓議員、葛珮帆議員、周浩鼎議員、容海恩議員、姚思榮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相關丁級工程項目和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撥款上限的建議。黃國健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提升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撥款上限的建議，但屬於香港

工會聯合會的委員仍未決定是否支持有關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相關丁級工程項目撥款上限的建議。

4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他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相關丁級工程項目撥款上限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宜，以及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補充資料。

I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4月21日